

# 113學年度CHANGEMAKER高中生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主辦單位：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計畫(苗圃計畫)

協辦單位：東海大學、大同大學、高雄科技大學

計畫緣起：

現今全球人才培育的重點在於「社會創新」，國際教育新創特別強調思辨、同理、21世紀溝通技能。OECD強調，全球未來的人才必須具備社會創新能力，能夠為自己與他人帶來福祉，而臺灣現行108課綱，則以「核心素養」為主軸，鼓勵學生發展學習歷程。

為落實社會創新人才培育之目的，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於111學年度(2022年7月)啟動CHANGEMAKER高中生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本計畫以公益議題為出發點，以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為方法與工具，鼓勵高中生進行問題與專案導向(Problem and Project Based Learning, PBL)的實作。目標將利他人才培育導入高中，降低高中生參與社會創新的門檻，並輔導高中生透過「做中學」，進行多次測試、展開行動，培養21世紀的社會創新素養與實作能力。。



圖片來源： OECD Learning Framework 2030

本計畫由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以下簡稱苗圃計畫)辦理，針對社會創新中的真實問題，培養高中生設計思考、實作利他、跨領域團隊合作能力，從而成為能夠解決真實問題的人才。苗圃計畫的大學教授教練團(coach)將作為成長夥伴，為每支高中生隊伍提供DT輔導、成長型心態、和專業技術諮詢。協助高中生在一學年的時間內，進行多次測試到落地實作，經歷設計思考迭代過程，真正養成設計思考的精神，成為積極投入社會實踐的changemaker。

### **計畫對象：**

本計畫以臺灣高中生為對象。每隊指導教師1-2人、高中生3-6人。

(一)學生報名：自由報名，建議找尋一位高中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或於計畫辦理期間由教練協助與其他隊伍併隊。

(二)師長報名：敬邀高中職師長，帶領對社會創新有興趣的同學加入計畫。

### **計畫內容與時程**

**計畫命題：**本次邀請四個社會創新組織出題，分別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伊甸基金會，其詳細的合作專案題目，請詳見 CM113 活動網站。  
活動網站：<https://reurl.cc/OMnrX3>

**計畫步驟：**全案以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 DT)為方法步驟，導入社會創新組織的思維和運作為標的，目的在了解社會創新組織並協助社會創新組織進行合作專案的募款。本計畫區分以下列步驟層次進行社會創新。

- 認識社會創新組織：了解社會創新組織所做的社會服務有哪些？遇到什麼困境挑戰？
- 對接目標社會創新組織：實際了解詳細社會服務內容以及背後的行動意義。
- 導入設計思考：運用設計思考的方法同理思考，提出可能解方。
- 實際行動：提出預想解方並實驗試做，反覆測試及修正。

**計畫時程：2024.07~2025.06**

# CHANGEMAKER社創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時程 ( 113學年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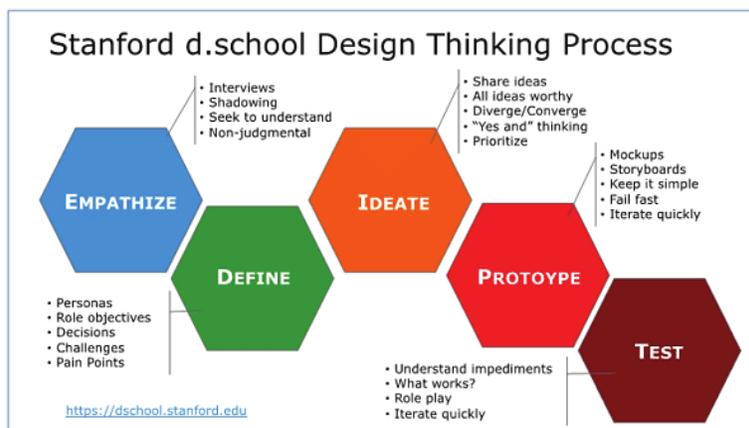


2024.07.02 教師DT培訓營- 場地：東海大學

教育部苗圃計畫提供高中教師及曾經參與CHANGEMAKER學生設計思考培訓，一起增能學習DT設計思考與PBL技巧。教師培訓重點在瞭解設計思考的內容與方法，提供基礎一致的DT與PBL運作模板及其方法，加上社創組織的合作專案介紹，互相取得執行共識並開始設計帶領學生投入社會實踐的課程。

2024.07.09 學生DT培力營- 場地：東海大學

教育部苗圃計畫也提供參與本計畫高中生設計思考能力之培訓，學習設計思考與PBL，了解組織議題，同理心、尋找問題、範例說明、解方探索與製作、測試及修正等設計思考能力，如下圖所示。



2024.07~2024.08 議題日

本計畫將與四個NPO組織（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伊甸基金會）合作舉辦議題日活動，讓參與的學生老師們了解並同理各組織所合作的專案，為方便全國的學生團隊，四個組織將在臺灣的北、中、南舉辦議題日活動，以方便學生老師就近移動參與。各組織議題日的具體時間與活動內容，請詳見CM113活動網站。

### 2024.08.24 DT議題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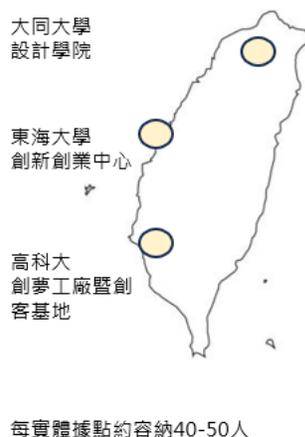
根據暑假的議題日活動後，透過設計思考的步驟，了解NPO議題，建立同理心、尋找問題、範例說明、解方探索與製作、測試及修正等設計思考能力，本工作坊將透過教練（coach）引導，進一步釐清其問題點，進行創意發想與解方，以便進入下一階段。

### 2024.09-2024.12 隔週DT輔導

將邀請參與學生至北部大同大學、中部東海大學、南部高雄科技大學的DT培力基地，苗圃教練團持續輔導各隊，進行解方探究與製作、測試及修正等，隔週進行實體聚會，進行增能與交流。若學生當天不方便前來，可線上觀看相關活動。

2024.10.19 「提案原型諮詢會議」，請預留時間。

基礎		測試修正			
暑假		9月	10月	11月	12月
DT工作坊 (2日)		DT Coach, Mentor, Professional Consultant			
實體	北中南三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隔周日上午</li> <li>• 北中南三地，提供原型測試場地、材料</li> <li>• 「DT引導教練(Coach)」提供現場諮詢</li> </ul>			
線上	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周三下午(自主學習時間)</li> <li>• 各主題LINE社群，學生回報進度</li> <li>• 「專業指導(Professional Consultant)」、「輔導教練(Mentor)」於線上回應</li> </ul>			



### 2025.01 提案日

師生團隊以提案模板進行解方分析，進行行動提案發表，聽取評審回饋並修正。

### 2025.02-2025.05 隔週實作輔導

苗圃教練團持續輔導各隊，對接四個NPO組織進行社會創新實作，隔週進行實體進行增能與交流。

### 2026.06 成果發表會

師生團隊進行行動成果發表，聽取評審回饋，會後進行進一步成果整理與宣傳推廣。

### 頒發證書：

本計畫旨在協助學生發揮潛力投入社會創新實作，並累積初步經驗和能力。

1. **基礎**：於暑假完成參與議題日、DT工作坊者，獲得「參與證明」。
2. **測試**：於上學期完成測試的隊伍，由教練團與NPO共同評選實作隊伍(最多以20組為限)，進行下學期實作，獲選者獲得在NPO場域實際帶來改變的機會，以及「教練團輔導」、「20,000元實作經費」等協助。
3. **實作**：於下學期完成實作的隊伍，由教練團進行資格認定，可獲得東海大學、大同大學「AP學分證明書」。另擇優頒發「教授推薦信」與「未來社會創新領袖大獎」。

**計畫經費**：由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贊助，提供DT工作坊辦理經費及通過NPO合作評選的20支隊伍實作經費。

### 參加團隊義務：

1. 參加隔週一次北中南基地培力訓練，苗圃教練（Coach）將帶領學生們進行設計思考之學習。帶隊老師們亦同步進行增能。
2. 參加「提案原型諮詢會議」，暫定2024.10.19。
3. 推派小編，於DT培力後發表活動參與照片與心得於社群媒體，將連結回傳計劃line社群，確認參與。各隊須於執行期間收集影音素材，在發表會前完成並分享10分鐘內的紀錄短片。

### 報名方式：

請於113年6月30日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報名，並歡迎高中老師及曾經參與CHANGEMAKER學生參加113年7月2日的教師DT培力工作坊，高中學生參加113年7月9日的學生DT培力工作坊。參加活動當天請繳交「參加活動同意書」、「參與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

### 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rBXYxshLcRxyhxn7>

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活動窗口：王宜文先生

email: wow@thu.edu.tw

電話：04-23500079

# 113 學年度 CHANGEMAKER 高中生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參加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由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計畫(苗圃計畫)暨林  
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共同合辦之「113學年度CHANGEMAKER 高中生社會創  
新人才培育計畫」，已詳讀計畫且同意若錄取為活動參與人員，將遵守本計畫  
之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

立書人姓名(簽章)：

立書人身份證字號：

緊急連絡人姓名(簽章)：

緊急連絡人手機號碼：

未成年者監護人姓名(簽章)：

未成年者監護人身份證字號：

未成年者監護人聯絡電話(家)：

未成年者監護人聯絡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3學年度CHANGEMAKER 高中生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 參與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由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計畫(苗圃計畫)暨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共同合辦之「113學年度CHANGEMAKER 高中生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已錄取為活動參與人員且詳讀計畫。同意本人的活動影像、影音、著作，與影片檔或照片檔、聲音檔、文字檔內容及肖像等，可直接或改製，無償授權著作權與肖像權予活動辦理相關單位在公益與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及公開。謹此聲明。

立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